

重庆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2024〕8号

关于印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实践教学中心、计算机中心、各办公室：

经学院 2024 年第 8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7 月 11 日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信息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交大[2021]163 号）

（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职责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受理学生申诉和处理等。

工作小组组长：杨建喜

副组长：赖星霖 李益才 蓝章礼

成 员：许登元 王家伟 陈 禾 毕 波 张廷萍

梁宗保 李世辉

秘 书：海 韵

（二）学院纪委对推免过程实施全程监督。

二、推荐条件

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学院所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六个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毕业生、第二学士学位）。

2.满足学校“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3.在校期间未受学院和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三、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奖励加分构成。其中学业成绩满分 85 分，奖励加分满分 15 分。

2.学业成绩为前三年各专业 2018 版培养方案（其中：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两个专业按 2020 版培养方案）计划内所有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菁英班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8 版培养方案进行计算)。计算方法为：

学业成绩=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0.85$

3.奖励加分根据学生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取得成果以及获得荣誉进行认定和加分。学院根据本学科和专业特点，参照学校奖励加分建议标准设置学院奖励加分细则（见附件 1）。其中学科竞赛分类标准，2025 届推免参照《重庆交通大学 2022 年本科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调整结果》（交大教〔2022〕12 号）；2026 届推免将参照《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交大〔2024〕65 号）。

由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科竞赛获奖、学术成果、专利授权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凡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推荐程序

1.推免生名额分配。根据学院从学校获得当年推免生分配名额，减去带有专业指向性的推免生名额后按专业人数比

例分配，并舍去小数部分。由上级部门所分配的带有专业指向性的推免名额，在所指向性专业学生中进行推荐。如还有剩余名额，按所有申请人员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

2.推免生名额按以下顺序依次应用。①各专业应先应用专业所属推免名额，由该专业申请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②然后应用专业指向性名额，由该指向性范围内的所有申请学生（除①已确定的推免初选人员外）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③最后的剩余名额由所有专业共享，由剩余的申请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

3.学生应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认推免报名条件。符合推免条件有意愿参加推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秋季学期开学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申请、相关材料（申请表、专家推荐信 2 份）及承诺书，承诺书中学生须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推免资格。

4.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实施细则审查报名学生基本条件，审核奖励加分成果，计算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

5.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四、推荐程序”规定中的第一条确定将综合成绩按照专业排序后，按各专业分配的推免生限额提出推免生初选名单，剩余名额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

6.学院公示无异议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报教务处。

7.推免工作流程见附件 2。

五、时间要求

工作进程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要求执行。学生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六、其它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学校“实施办法”执行。学院纪委对推免实施过程实施全程监督，监督电话：

13350378323(刘老师)，邮箱：liuj72@qq.com。

附件 1：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

附件 2：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开展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流程

附件 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2023 年修订）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范围（分）	备注
学科竞赛	A 类一、二、三等奖	5、4、3	1. 学科竞赛分类见表后说明。为引导积极参加中国大学生创新大赛，本项竞赛的加分标准单列，属于学科竞赛类别。 2. 同一学科竞赛多次获奖的以及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学科竞赛获奖，取奖励最高分值，不累加。 3. 团队竞赛获奖项目排名 1 的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排名 2-3 的按 80%加分，排名 4-6 的按 50%加分，其他按 20%加分。 4. 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 5. 未涵盖的学科竞赛，学院只认信息类学科竞赛。信息类学科竞赛指利用计算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通信等相关理论与技术解决行业或信息技术本身问题的学科竞赛。学院组织专家认定该学科竞赛是否为信息类学科竞赛，以及认定该竞赛属于 C 级或 D 级或不纳入加分。 6. 学科竞赛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B 类一、二、三等奖	4.5、3.5、2.5	
	C 类一、二、三等奖	4、3、2	
	D 类一、二、三等奖	1.5、1.0、0.5	
	中国大学生创新大赛	1. 国家级奖项按 5 分计算； 2. 省部级金、银、铜按 C 类一、二、三等奖计算； 3. 校级一、二、三等奖按 D 类一、二、三等奖计算。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范围（分）	备注
学术成果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5、4	1. 申请者为第一作者（须排名第一），作者所在单位为重庆交通大学。 2. 论文内容须与本专业相关，或与本人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研究相关，或与所参加的学科竞赛内容相关，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3. 发表论文一律以所提供的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承认；被检索的论文须提交正式检索证明。 4. 核心期刊以最新的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为准。 5. 普通期刊论文认定篇数最多不超过 1 篇，新闻类文章不算。 6. 论文发表年度该期刊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列入预警期刊的，论文不予认定。 7. 学术成果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核心期刊论文、EI (CA)	3、1	
	普通期刊论文	0.1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3	1. 专利权人为重庆交通大学，限第 1 发明人。受理阶段或转让、变更发明人的不予承认。 2. 专利授权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专利授权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0.25	
文体竞赛	国家级文艺类竞赛一、二、三等奖	4、3、2	1. 以团体为单位参加比赛的，成员总数少于（含）11 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2 加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范围（分）	备注
	省级文艺类竞赛 一、二、三等奖	3、2、1	分；成员总数超过 11 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4 加分；篮、排、足 以实际比赛上场主力队员人数加分。 2. 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其他等级顺延。 3. 文体竞赛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获奖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4. 文体竞赛级别由校团委和体育部认定。
	国家级体育类竞赛 1-8 名	1-3 名：4.5 4-6 名：3 7-8 名：2	
	省级体育类竞赛 1-4 名	3、2.5、2、1.5	
荣誉称号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荣誉	4	1. 荣誉称号类别奖励项目中，同一项目名称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2. 除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可以认盖有校团委章的证书外，校级荣誉只认盖有重庆交通大学校章或校党委章的证书。 3. 所有奖学金、助学金等均不算为荣誉称号。 4. 荣誉称号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重庆 市级荣誉	3	
	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	0.25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范围（分）	备注
	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荣誉。		
其他	进入国际组织实习	2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须已结题验收通过。 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排名 2-3 的按 80%加分，项目排名 4-6 的按 50%加分，其他按 20%加分。 3. 其他项目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公派海外（境外）学习经历（半年或一学期以上）、应征入伍	1	
	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市级、校级）	2、1.5、1	
	参加 CCF-CSP 认证，获得 300 分以上，250 分以上，200 分以上	2，1，0.5	

说明：

1. 所获奖励加分成果均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须提供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推免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奖励加分。
3. 在推免当年，本加分细则与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相符的地方，按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4. 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5. 2025 届推免学科竞赛分类标准参照《重庆交通大学 2022 年本科学子学科竞赛分类调整结果》（交大教〔2022〕12 号）；
6. 2026 届推免学科竞赛分类标准将参照《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子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交大〔2024〕65 号），并将去掉本表中的中国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二、三等奖的加分，保留中国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一等奖的加分。

附件 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开展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流程



(此页无正文)